

西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藏国动办发〔2025〕29号

签发：次旦卓嘎

西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5版）》的通知

各地（市）国动办：

为贯彻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对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新增10项条款，修订形成《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同时，《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0版）》也相应新增10项条款，形成《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5版）》，现印发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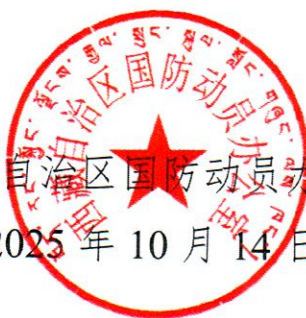
你们。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本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确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本《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5版）》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西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5 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西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西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对照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统一编制了《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5 版）》（以下简称《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情形及期限。

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公示期限仅适用于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应严格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规定的公示期限进行公示，最短公示期限为 3 个月，最长为 36 个月。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未纠正违法行为的除外。

三、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提交申请缩短公示期，处罚公示期限为 3 个月和 36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告知书》，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规定，将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做相应调整，缩短时间不能低于最短公示时间；对于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不予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理由，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

四、提出缩短处罚公示期申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具体行政处罚相对人，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纠正违法行为；

（二）申请人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提出申请期间未产生新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公示期已执行过半。

五、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信息等）；

（三）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上述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六、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不予受理，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申请。

七、申请人违反承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缩短公示期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撤销原缩短决定，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自治区、市（地区）、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实施行政处罚，在确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时，应当适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

本《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表（2025 版）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A010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修建战时不可用于地下室的行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條;《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條;《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五條	符合繳納易地建設費条件、在處罰決定作出前已足額繳納易地建設費的	不予處罰	不予處罰	——	——
A020				應建未建面積不到 500 m ²	給予警告並責令限期修建,可以並處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從輕或減輕處罰	12 個月	3-6 個月
A030				應建未建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不到 1000 m ²	給予警告並責令限期修建,可以並處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般情形	24 個月	3-12 個月
A040				應建未建面積在 1000 m ² 以上的	給予警告並責令限期修建,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從重處罰	36 個月	——
B010	侵佔人民防空工程的行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條;《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	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	不予處罰	不予處罰或免於處罰	——	——
B020				侵佔面積在 200 m ² 以下	給予警告並責令限期改正違法行為,可以對個人並處 2000 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並處 1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賠償損失	從輕或減輕處罰	3 個月	——

B030		办法》第十条	条第(一)项;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侵占面积在 200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6 个月	3 个月
B040				侵占面积在 500 m ² 以上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12 个月	3-6 个月
A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	——
A020	不按照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造成人防工程有防护密闭要求的部位结构质量不合格; 或人防工程专用设备防护或防化功能达不到规范要求; 或人防工程战时通风、给排水、电气等配套设施达不到功能要求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12 个月	3-6 个月
A030				违法行为导致防护标准降低或丧失基本防空效能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24 个月	3-12 个月
A01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	——

A020	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行为	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在人防工程结构构件上开设通透孔洞或采取其他方式破坏人防工程结构构件,影响人防工程防护密闭功能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12个月	3-6个月
A030				在人防工程结构构件上开设通透孔洞或采取其他方式破坏人防工程结构构件或拆除整个结构构件等行为,造成防护标准降低或丧失基本防空效能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24个月	3-12个月
A01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	——
A02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1至3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或减轻处罚	12个月	3-6个月
A03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3至5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24个月	3-12个月
A04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5处以上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的罚款、对单	从重处罚	36个月	——

					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B01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八）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	——
B020				阻塞进出口道路、孔口、出入口，对人防工程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影响和妨碍；或空间划分对人防工程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影响和妨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或减轻处罚	3个月	——
B030				违法行为对人防工程战时防护功能造成损害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6个月	3个月
B040				违法行为导致人防工程防护标准降低或丧失基本防空效能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12个月	3-6个月
A01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的拒不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西藏自治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	拆除面积200㎡以下，拒不补建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或减轻处罚	——	——

A020		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拆除面积 200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拒不补建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12 个月	3-6 个月
A030				拆除面积 500 m ² 以上,拒不补建	从重处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24 个月	3-12 个月
B010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	——
B020				违法行为 2 次以上被查处,且未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影响;或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较轻干扰或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或减轻处罚	3 个月	——
B030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一般干扰、延误或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6 个月	3 个月
B040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网络中断甚至瘫痪或其他严重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2 个月	3-6 个月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10	使用与防空相同的警报音响信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	——
A020				违法行为2次以上被查处,且未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影响;或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较轻影响或对社会秩序造成较轻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或减轻处罚	12个月	3-6个月
A030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一般影响或对社会秩序造成一般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24个月	3-12个月
A040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严重影响或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36个月	——
A010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	——
A020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未造成通信警报器材损坏且未造成通信中断和警报无法施放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	从轻或减轻处罚	12个月	3-6个月

		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A030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造成通信警报器材损坏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24个月	3-12个月
A040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造成通信中断和警报无法施放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36个月	——
B010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	——
B02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或减轻处罚	3个月	——
B03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导致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不能安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6个月	3个月

B040			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导致通信不畅通和警报无法施放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12个月	3-6个月
B010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	——
B020				违法行为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较轻影响和妨碍，且未堵塞人防工程通道、孔口，未对人防工程及其设备设施造成损坏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或减轻处罚	3个月	——
B030				违法行为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一般影响和妨碍；或造成工程内部积水；或造成防护设备锈蚀损坏；或造成堵塞人防工程通道、孔口等危害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6个月	3个月
B040				违法行为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严重影响和妨碍；或造成工程内部长期积水；或防护设备严重锈蚀、变形、损坏；或通风、给排水、电气、滤毒、洗消设备损毁失效失灵等危害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12个月	3-6个月
B010	对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公示	——
B020	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		十二条、第三	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3个月	——

	空 防 护 设 备 产 品 目 录》的 行 为		十三 条；《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管 理 办 法》第二十五 条第（三）项	产 品 目 录》的其中一种或两种 违 法 行 为 并 及 时 改 正 的				
B030				销 售 但 未 生 产 的 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未 纳 入 《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产 品 目 录》的 违 法 行 为， 且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处 以 1 万 元 以 上 2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从 轻 或 减 轻 处 罚	6 个 月	3 个 月
B040				生 产 但 未 销 售 的 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未 纳 入 《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产 品 目 录》的 违 法 行 为， 且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处 以 2 万 元 以 上 3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一 般 情 形	9 个 月	3-4.5 个 月
B050				生 产 并 且 销 售 的 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未 纳 入 《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产 品 目 录》的 违 法 行 为， 且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处 以 3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罚 款，并 可 以 根 据 违 法 情 形 撤 销 《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生 产 资 质 证 书》	从 重 处 罚	12 个 月	3-6 个 月
B010	对 在 申 请 《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生 产 资 质 证 书》过 程 中 弄 虚 作 假 的 行 为	《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管 理 办 法》第 十三 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第 三 十 二 条、第 三 十 三 条；《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管 理 办 法》第 二 十 五 条第（四）项	违 法 行 为 轻 微 并 及 时 改 正，没 有 造 成 危 害 后 果	不 予 处 罚	不 予 处 罚	不 公 示	——
B020				存 在 第 十 三 条 规 定 的 一 项 或 多 项 弄 虚 作 假 情 形 的 违 法 行 为 并 及 时 改 正 的	免 于 处 罚	免 于 处 罚	3 个 月	——
B030				存 在 第 十 三 条 规 定 的 两 项 及 以 下 弄 虚 作 假 情 形 的 违 法 行 为，且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处 以 1 万 元 以 上 2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从 轻 或 减 轻 处 罚	6 个 月	3 个 月
B040				存 在 第 十 三 条 规 定 的 三 项 或 四 项 弄 虚 作 假 情 形 的 违 法 行 为，且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处 以 2 万 元 以 上 3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一 般 情 形	9 个 月	3-4.5 个 月
B050				存 在 第 十 三 条 规 定 的 五 项 及 以 上 弄 虚 作 假 情 形 的 违 法 行 为，且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处 以 3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罚 款，并 可 以 根 据 违 法 情 形 撤 销 《人 民 防 空 防 护 设 备 生 产 资 质 证 书》	从 重 处 罚	12 个 月	3-6 个 月

B010	对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行为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公示	——
B020				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3个月	——
B030				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10件及以下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或减轻处罚	6个月	3个月
B040				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10件以上50件及以下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9个月	3-4.5个月
B050				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50件以上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2个月	3-6个月
C010	对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进行处罚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公示	——
C020				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存在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其中两种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3个月	——
C030				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存在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其中三种及以上情形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6个月	3个月

B010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检测出厂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公示	——
B020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3个月	——
B030				对10件及以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或减轻处罚	6个月	3个月
B040				对10件以上50件及以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9个月	3-4.5个月
B050				对50件以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从重处罚	12个月	3-6个月
C010	对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机关核发和新生地点所在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公示	——
C020				对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机关核发和新生地点所在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3个月	——
C030				对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6个月	3个月

	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处罚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以及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B010	对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公示	——
B020				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经指出后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3个月	——
B030				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非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6个月	3个月
B040				以拒绝、阻挠等方式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9个月	3-4.5个月
B050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从重处罚	12个月	3-6个月
C010	对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行为进行处罚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公示	——
C020				未落实一项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3个月	——
C030				未落实两项及以上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6个月	3个月

B010	对不具备规 定生产条 件从事生 产活动的 行为	《人民防空 防护设备管 理办法》第 八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三十二条、第 三十三条；《人 民防空防护 设备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公示	——
B020				不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的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3个月	——
B030				不具备第八条规定的两项及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6个月	3个月
B040				不具备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或四项条件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9个月	3-4.5个月
B050				不具备第八条规定的五项及以上条件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从重处罚	12个月	3-6个月
B010	对人民防空 防护设备出 现质量问题 或者未履行 维修责任 的处罚	《人民防空 防护设备管 理办法》第 十八条、第 十九条、第 二十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三十二条、第 三十三条；《人 民防空防护 设备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 条第（六）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公示	——
B020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影响防护效能的质量问题、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其中一种或两种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3个月	——
B030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轻微质量问题或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其中一种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6个月	3个月
B040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轻微质量问题并且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9个月	3-4.5个月

				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B050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影响防护效能的质量问题并且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从重处罚	12个月	3-6个月

